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